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除外）及
幼稚園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全港學校分階段復課的相關安排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全港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自農曆新年假後一直未復課。鑑於近日疫情有緩和跡象，教育局聽取了衛生專家及學校的意見，認為學校有條件分階段、有秩序地逐步復課，並實行半日上課，以減低感染風險及讓學校有較大空間清潔校園。有關復課時序詳見附件一。

預防措施

學校必須為復課預先做好準備。環境衛生方面，學校應全面清潔及消毒校舍（包括寄宿部，如適用）。尤其須注意課室、特別室、洗手間及小賣部（如有）的衛生。學校亦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包括正確清潔雙手及佩戴口罩。學校應在校舍當眼處貼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資訊（例如手部衛生、咳嗽禮儀），以及善用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網上資源，加強教職員及學生的警覺性。有關資源可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資源 > 網上資源 > 傳染病 >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校須要求家長確保學生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記錄表回校，教職員亦須在每天上班前量度體溫。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的教職員和學生，均不應上班/上學。在校舍出入口，

學校應為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量度體溫。如發現有學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校方應儘快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以及提醒他們儘早求診。學校亦應提醒家長須為學生預備口罩。所有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須在校園內戴上口罩。學生在乘坐校車時，亦必須戴上。學校亦應促請校車營辦商及保姆車營辦商執行在車上戴上口罩的規定。

課堂及時間表安排

為減低受感染的風險，學校應確保學生不論小息、參與活動、在洗手間或小賣部排隊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在中小學的課堂上，學校要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以及教師要以單向方式授課，原來並排放置的學生書桌亦須放置為單行，並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的空間，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此外，為避免大量學生在校舍出入口或操場聚集，學校應按校本情況，靈活調動上課時間表，安排學生分批上學、放學及/或小息。有寄宿部的特殊學校，如在課堂以外為宿生安排活動，同樣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以及提醒他們注意個人衛生。

學校不應在進行課堂以外的另一個半天安排學習或其他活動，避免大量學生一整天在學校活動¹。倘若個別學生有需要回校，學校應妥當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並確保包括食堂內的坐位分佈、間隔等安排符合衛生防護要求。

關顧學生

在復課初期，班主任應了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生活和學習情況，關注學生及其家人的健康情況。班主任應為學生訂定班中健康守則；並提醒學生留意個人衛生，特別是戴口罩和洗手的正確方法，以及有病便不要上學。另一方面，由於學生停課期間不用上學、減少社交活動和外出的機會，生活規律受到影響，部分學生可能產生負面情緒和精神壓力，在復課初期，學校的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班主任等專業人員須留意學生的精神狀況和行為表現，以提供適切的情緒支援。

呈報個案

學校須要求教職員及學生一經證實以下兩種情況後，有關教職員或家長要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學校亦須通知本局有關資料：

- (i) 員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

1 特殊學校會按照學生的需要及學校的情況(例如部分學校設有宿舍部)實施半日或全日上課的安排。

(ii) 員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²。

準備工作

為協助學校做好復課準備，本局正擬訂「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復課指引」，並會儘快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預防傳染病指引 >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復課指引。為保障員生的健康，學校務必遵照有關指引做好防疫措施。

在幼稚園方面，雖然大部分的校園衛生防疫措施均適用，但由於幼稚園的教學模式和運作情況與中小學有別，我們會就此另行提供適用於幼稚園的部分。

學校應在復課前通知家長有關復課安排，並提醒家長須注意的事項，而家長亦須為子女申報健康資料，有關家長信可參考附件二。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0 年 5 月 5 日

² 「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分階段復課安排¹

學校不同級別的復課日期如下：

| 復課日期 | 中學 | 小學 | 幼稚園 ² | 特殊學校 |
|----------------|-------|-------|--------------------|---|
| 5月27日 (星期三) | 中三至中五 | - | - | 群育學校、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中小學部的復課次序跟從普通中小學) |
| 6月8日 (星期一) | 中一及中二 | 小四至小六 | -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內的輕度或中度智障學生(中學部先行復課,學校會另行通知家長小學部的復課日期) |
| 6月15日 (星期一) | - | 小一至小三 | 幼稚園高班 ³ |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內的嚴重智障學生(中學部先行復課,學校會另行通知家長小學部的復課日期) 醫院學校(學校亦會參照個別醫院的建議調整復課日期) |

1. 若個別家長對復課有所顧慮,可考慮讓子女留在家中,而學校應彈性地處理學生告假事宜。
2. 考慮到幼稚園有較高感染風險,在本學年只安排幼稚園高班復課。有關安排適用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3. 一般指取錄5歲學童的班級。

(學校名稱)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生復課安排

(學校宜因應校本情況加以增刪或修訂)

各位家長：

1. 教育局於本月 5 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有秩序地逐步復課，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

| <u>年級</u> | <u>復課日期</u> | <u>上課時間</u> | <u>放學時間</u> |
|-----------|-------------|-------------|-------------|
|-----------|-------------|-------------|-------------|

2. 在停課期間，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小賣部人員、校巴/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此外，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包括校車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均不可回校。
3.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希望在復課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
4.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
 - 4.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病徵，尤其發燒，切勿上學，並立即求醫；
 - 4.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量度體溫記錄表」（表格 A），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
 - 4.3 為防感染，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並帶備紙巾。
 - 4.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請家長填寫「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表格 B），提供以下四項資料：
 - (a)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 (b)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 (c)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 (d) 學生的健康狀況。

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切勿回校上課。

4.5 復課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請即時致電（電話號碼）通知本校（老師姓名）老師，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

(a)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

(b)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5. 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測驗／活動將延期至（有關日期）舉行／取消。

6.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

< 校長簽署 >
< 校長名稱 > 校長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學校名稱)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編號：_____ 性別：男／女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 —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地區

離港時期：由 2020 年__月__日(離港日期) 至__月__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請列明國家及城市）：_____

乙部 —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由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丙部 —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仍留院醫治／出院進行藥物治療（請刪去不適用者）。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_____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學生的健康狀況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